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9月1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亿元在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内投资建设200万吨精制烘干砂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三证办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24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二、项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兴建200万吨精制烘干砂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

资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项目达标达产后，预计年产值达4亿元以上，年上缴税收3000万元以上。

（二）项目用地

甲方在靠近澧水码头的附近为乙方提供建设用地50-100亩，靠近码头（四界和实际面积以本协议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生产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周期：乙方自《土地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三证办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24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2、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乙方确保项目用地税收每亩1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产出要达到200万元/亩。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乙方享受本协议项下常德市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和相关服务，并积极帮助乙方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及湖南省的优惠政策和相关服务。

（2）甲方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全方位服务。支持乙方在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乙方注册的各项项目公司自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

（3）甲方成立政府投资的沙石平台保障乙方主要原材料优质水洗天然黄沙的供应，并实行价格优惠。

（4）甲方码头优先优惠满足乙方货物进出港需求。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正式合同签后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

（2）乙方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3）乙方确保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手续合法、排放达标。乙方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纳入专业污水处理厂

进行处理。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 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2、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常德市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全国文明城市、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全国“城市双修”试点城市等，市城区80公里高速环线全线贯通，实现了城市与空港、高速公路“八进八出”的快速对接。精制烘干砂为公司特种砂浆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此次在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投资建设精制烘干砂项目，指在充分利用其在区位条件、交通运输、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充分释放上下游协同效应，增加精制烘干砂的生产能力，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特种砂浆的生产需要，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保驾护航；此外，本次投资亦能对公司特种砂浆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成本形成良好的保证，增强公司采购环节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特种砂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项目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7、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投资强度、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方雨虹200万吨精制烘干砂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